



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善牧研發 李碧琪

CRC簡介

everyone working
together (所有人
一起努力)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世界上所有的
國家)

promise or agreement
(承諾或協議)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at children need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join in and have their ideas
listened to (為使兒童生活、成長、
參與以及獲得傾聽所需要的)

未滿18歲之人

參考自

<http://www.uncrcletsgetitright.co.uk>





- 為何要認識**CRC**(**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對整體**CRC**的理解...
 - 對兒童最佳成長的假設
- **CRC**對我們的影響是...



為何要認識CRC

- 國際共識：多一個服務規劃的判斷依據
 - 台灣特殊國際處境：了解國際正在發生的事(SDGs,氣候變遷的影響…)
 - 你是否維護了他們的權利：在服務過程中維護兒童權利
 - 與自己的信念是否相同：服務核心價值與CRC的概念
 - 新的學習與刺激



對整體CRC的理解

- 會與時俱進的公約..運用一般性意見進行補充
- 對兒童最佳成長的假設、家庭及國家的角色與責
- 重視程序、過程的保障
- “參與”的強調



CRC對我們的影響

1. 對國內兒童相關法制的影響

- ① 1973年制定及公布「兒童福利法」
- ② 1993年兒童福利法之修正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經成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考的立法原則。
- ③ 2003年立法院通過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④ 2011年11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原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增具體規範權益內涵與落實機制之條文包括身分權益、表意權益、文化休閒權益、交通遷移安全權益、勞動就業權益、社會參與權益、閱聽權益、福利保護權益等...

**But~~~是否已經落實？是否已真正掌握CRC
的想傳達的精神？？就需要大家一同來協助檢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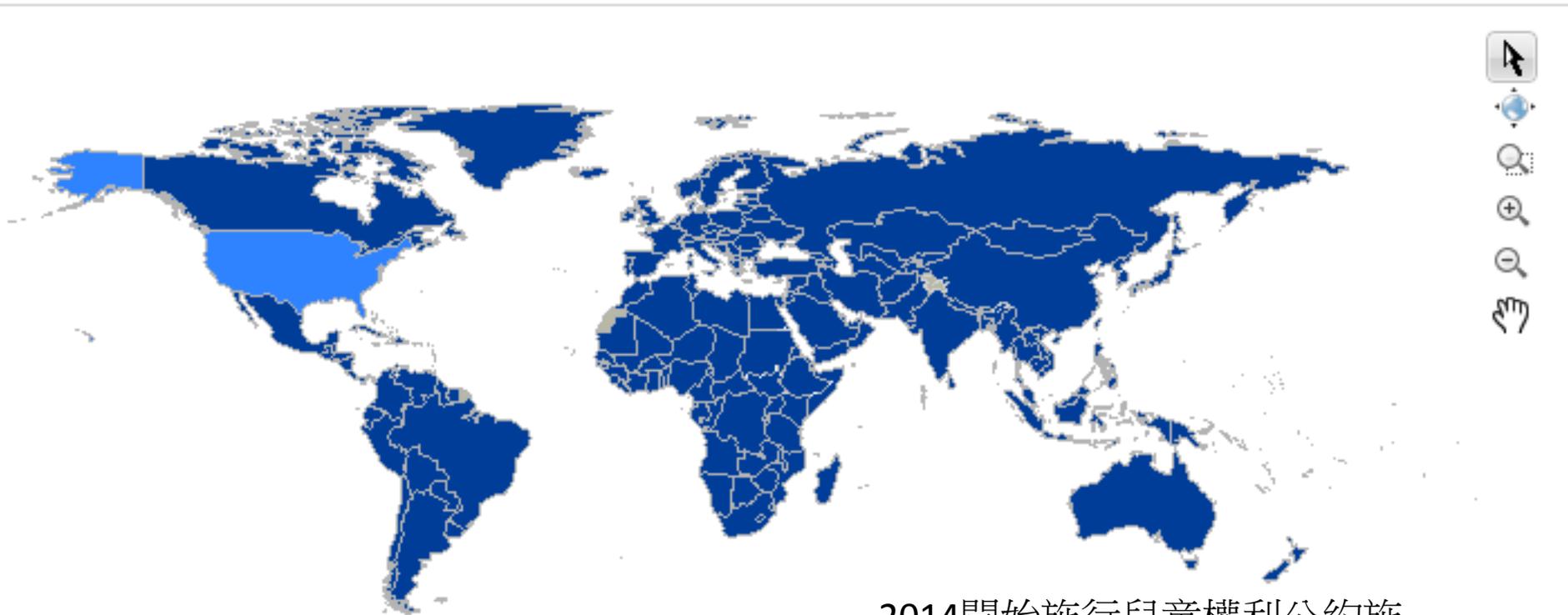
兒童和成年人有何不同？

- 1) 每一個桌子上面都有張紙，請畫一個孩子及一名大人
- 2) 也請大家在同一張紙上寫下，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不同
- 3) 各組分享成果時，請將海報舉起讓大家看到，並提出一項即可



- 如果你問兒少一樣的問題，你覺得他們會回答什麼？
- 你覺得在兒童權利公約裡，有哪項權利是一般人權公約所沒有的？
- 「意見必須獲得聆聽」這項權利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容易被誤解為這條權利將干預父母管教的權利。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4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台灣)、最多國家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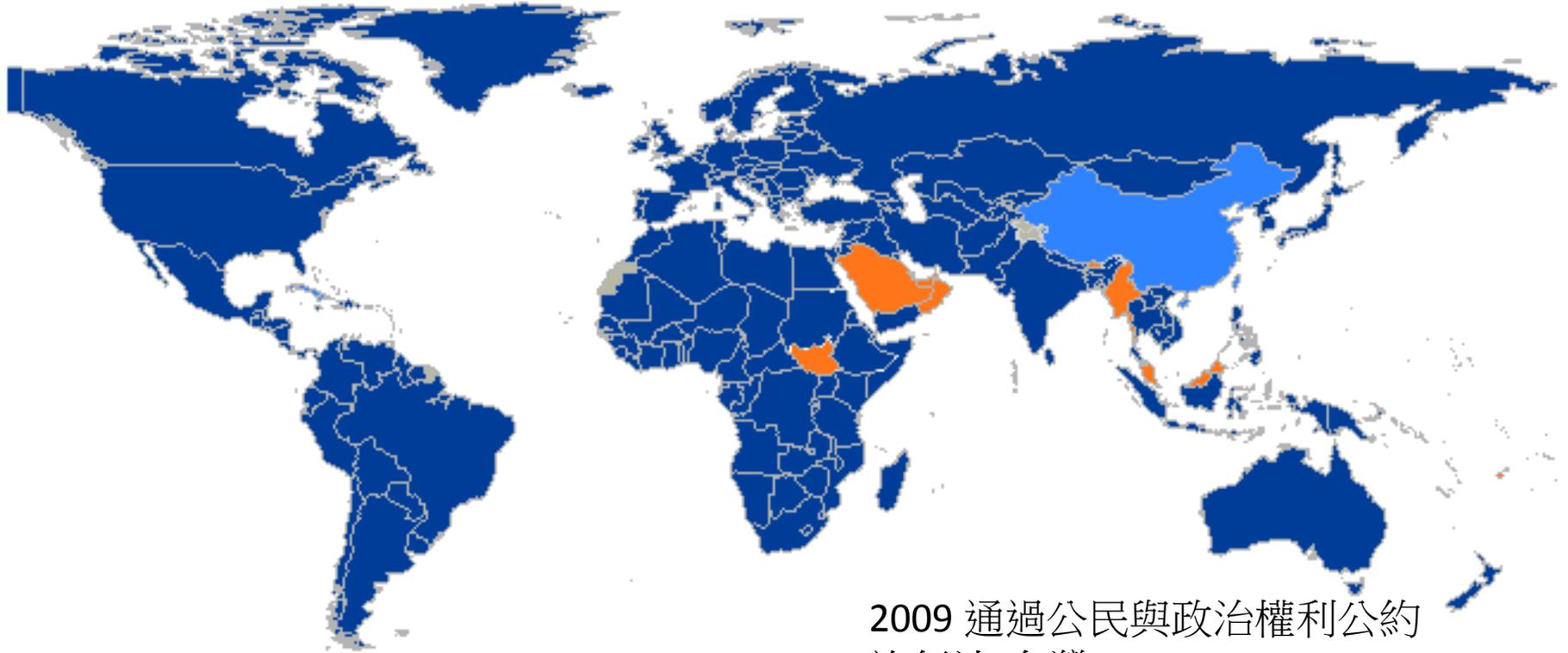
Country Status

State Party (197) Signatory (1) No Action (0)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nquiry procedur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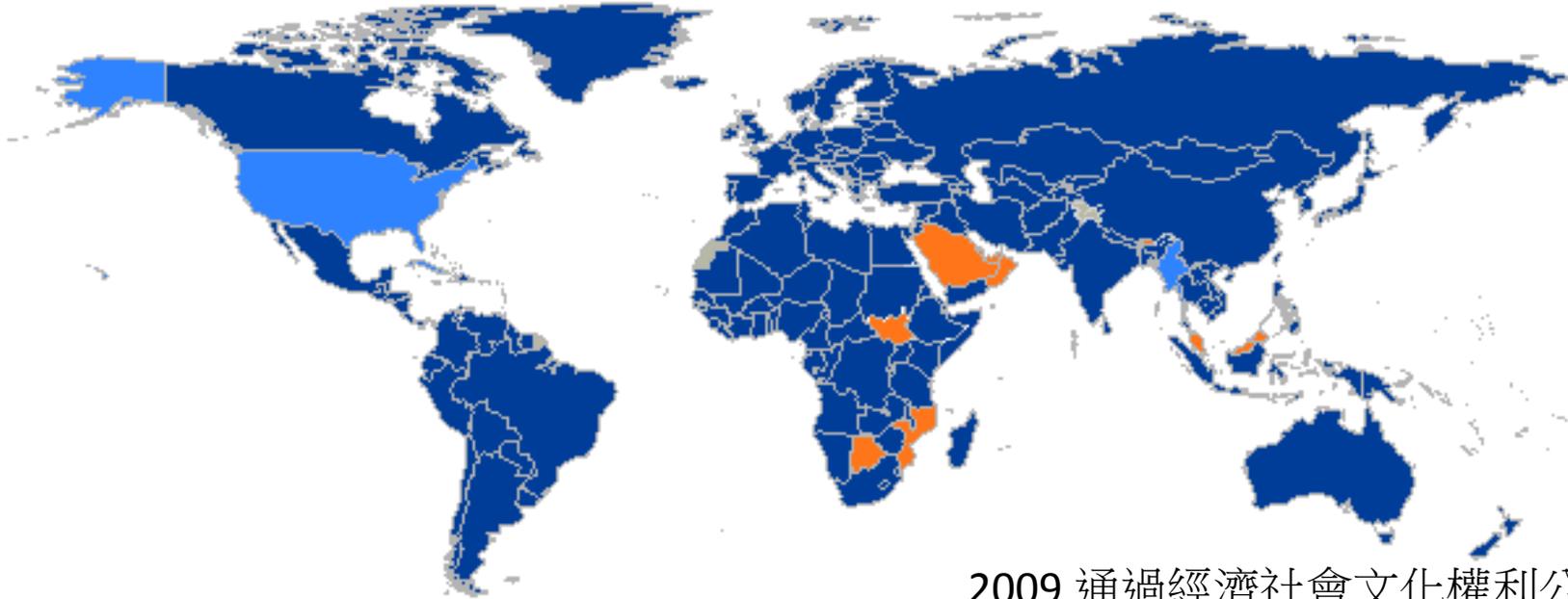
2009 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施行法(台灣)

Country Status

State Party (169) Signatory (7) No Action (22)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09 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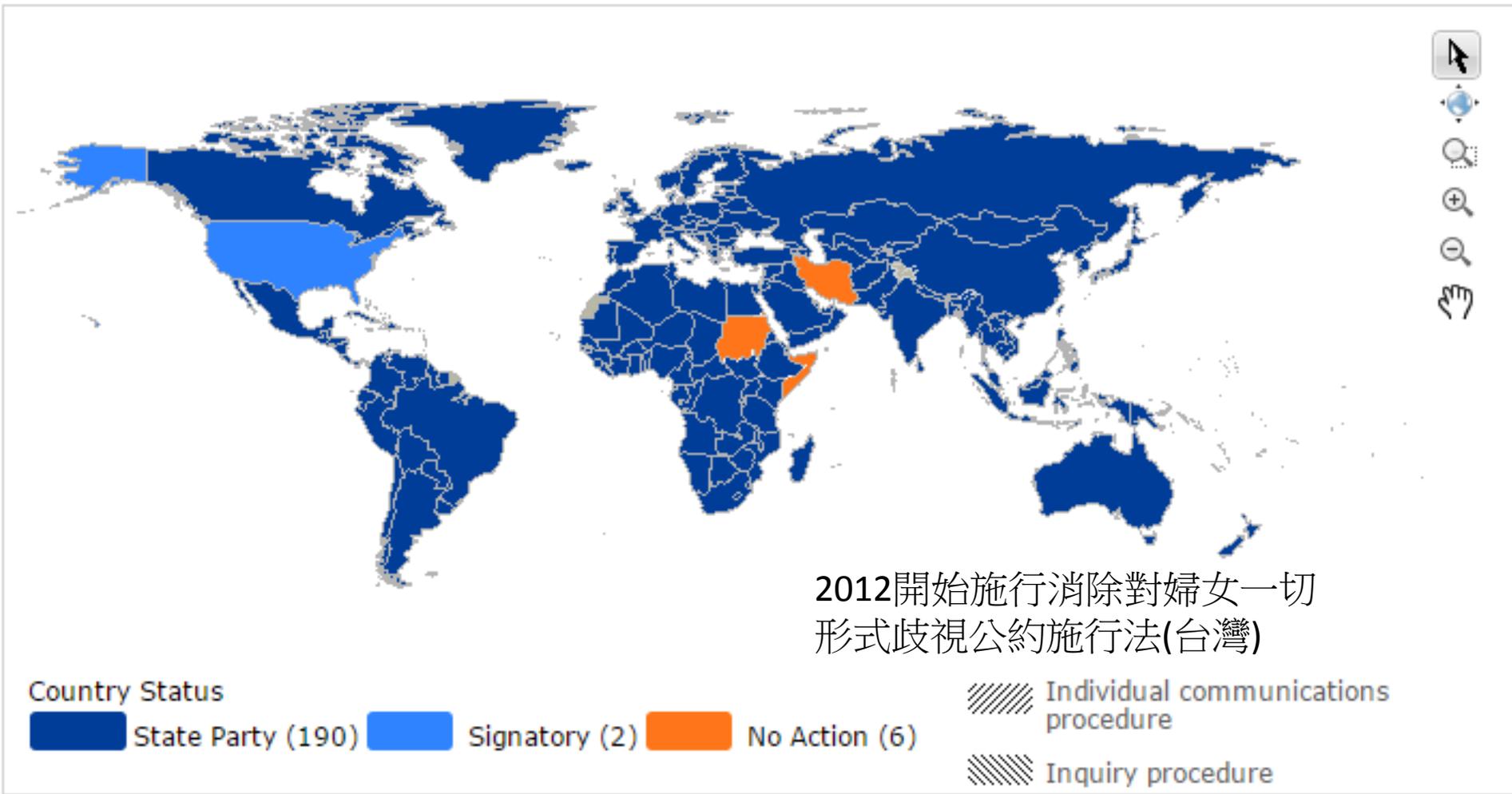
Country Status

State Party (165) Signatory (6) No Action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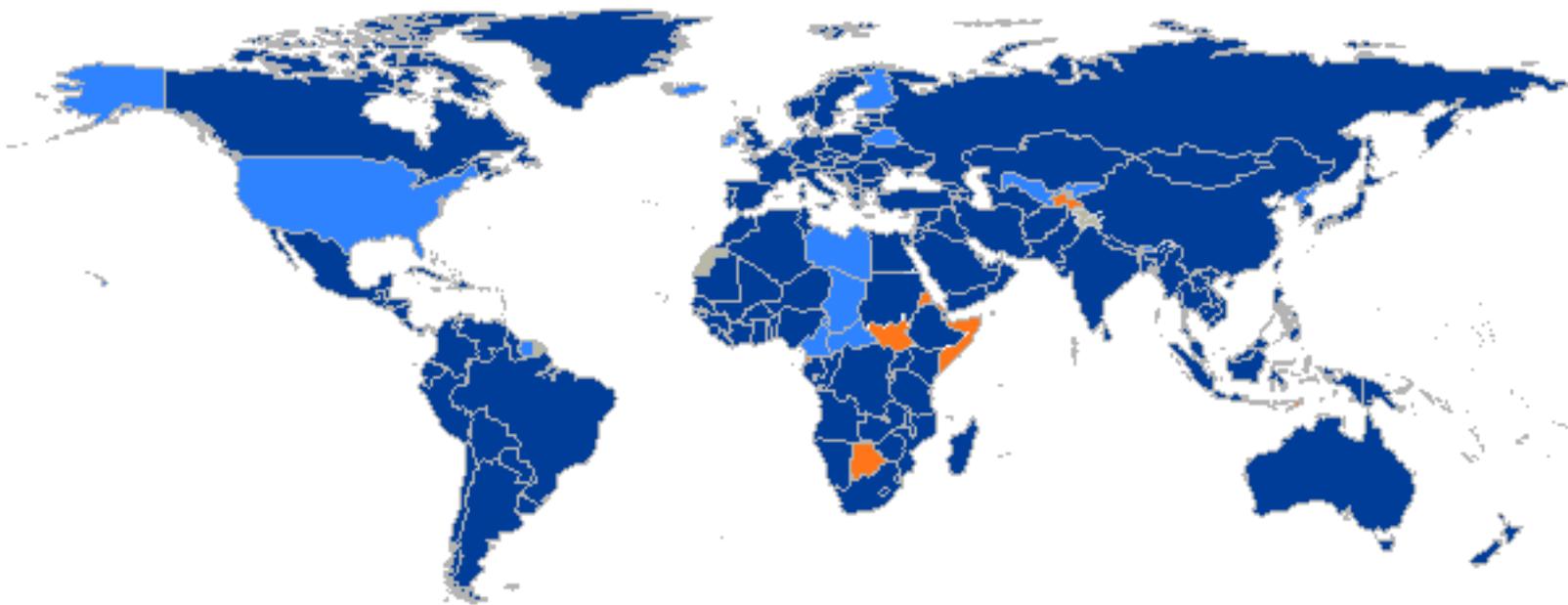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nquiry procedur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4開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施行法(台灣)

<http://indicators.ohchr.org/>

Country Status

-  State Party (163)
-  Signatory (25)
-  No Action (11)

-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Inquiry procedure

兒童人權的起源

-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開發中國家與世界各動亂地區，有數以萬計的兒童過著貧病的生活，有的甚至被擄為少年兵、童工、童妓。
- 多數身心受創的兒童在身體、心理與道德上都沒有獲得適當的成長與發展。





Eglantyne Jebb



1919 成立「兒童救濟基金會—拯救兒童世界聯盟」(save the children)，將兒童救濟基金會的觀念逐漸推展到世界各地。

1923 她在日內瓦湖寫下5項兒童人權宣言，並成為後來1924年國際聯盟通過的「日內瓦宣言」，是首次提及兒童權利的重要文件。

歷經三十五年後，由聯合國接續捍衛兒童在法律上的權利，於1959年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1924 – Declaration of Geneva (日內瓦宣言)

首次提及「兒童權利」



1. 必須提供兒童正常發展所需之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各種需要。
2. 必須提供食物給飢餓的兒童，並提供生病的兒童必要的治療。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要獲得適當的援助。對不良行為的兒童要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孤兒和流浪兒亦應獲得居住的場所，並得到適當的援助。
3. 遇到危難時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濟。
4. 兒童有獨立維持生計的地位，因此要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壓榨。
5. 兒童必須獲得適當的培育，使其才能能夠全體人類有所貢獻。



有鑑於「兒童權利宣言」缺乏拘束力，必須制定具有強大約束力的公約，藉由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權利，因此，1979年波蘭政府開始起草公約，協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經過十年來逐條檢討，嚴密審議之後，終於在**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花費十年的討論，要取得共識並不容易，勢必要有些讓步...

- 早夭的孩子是否在保障內呢？ (§1、2、7)
- 人工授精的孩子是否有權知道捐贈精子的父親是誰？ (§7)



...CRC...

- 有“保護”的元素(例如，對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
- 光“保護”兒童是不完整的看法，也應該去思考如何讓孩子有能力參與與自身相關的事物、落實行使自己的權利...
- 尊重“父母”作為主要負責人的立場(§5、18)
- 兒童有能力的，是逐漸發展的，可以為自己決定的(§5)
- 獲得進入另一扇門的機會...「權利的賦予」



- 好心的國王：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的故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9RKi0j0Nik>
- 翻轉兒童權利概念



台灣推動CRC的過程

- 2014年5月20日制定，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四項一般原則

- 平等/禁止歧視原則(§2)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1))
-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6)
- 被傾聽及意見獲考量的權利(§12)



誰的最佳利益？

有一天，社工向法官提出了一個疑問：「法官您所謂自由心證是什麼？為什麼你的考量就是兒童的最佳利益，社工所評估的卻不是呢？」





- 高度的不確定性：每個人總有不同的看法，例如：監護權究竟應該判給誰？手足要不要分離？
- 判斷不透明性：誰知道法官心裡想什麼、考量什麼？

究竟！！應如何減少不同工作者的判斷差異呢??



兒童最佳利益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兒童為權利主體的「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
- 子女最佳利益係一「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第14號一般性意見)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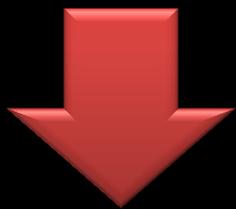


兒童最佳利益

一項實質性權利：兒童有權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一項行事規則：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



1) 篩選出應被納入考量的因素

- 1) 兒童意願應為考量因素之一，削弱兒童最佳利益本質上強烈的「父權」(paternalistic)色彩
- 2) 各個涉及兒童利益之考量因素分別應被賦予何等比重？

2) 藉由相關程序之踐行確保最佳利益評估之執行

- 1)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 2) 決策的正當性必須以履行必要程序為前提



兒童最佳利益+表意權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與兒童最佳利益之「互補」功能
- 「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兒童應被推定為有形成及表示自己意見的能力
- 「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年齡非唯一標準
- 「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
 - 司法：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案件、收出養案件、兒童觸法案件、傷害、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事件之兒童被害人、醫療事件等
 - 行政：兒童教育
- 「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以程序程序監理人為例



禁止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傳統防禦權面向 + 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 → 使受歧視兒童享有與一般兒童同等之保護
- 禁止歧視之適用「並不表示給予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
- 藉由「平權措施」（affirmation action）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以身心障礙為例：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

「障礙」的重新思考

案例：盲人律師

因為你是盲人，所以你只能做.....

VS

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但要做的更好，就
需要自身更多的努力

以教育權為例：

某特定族群之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升學表現與一般兒童是否有所
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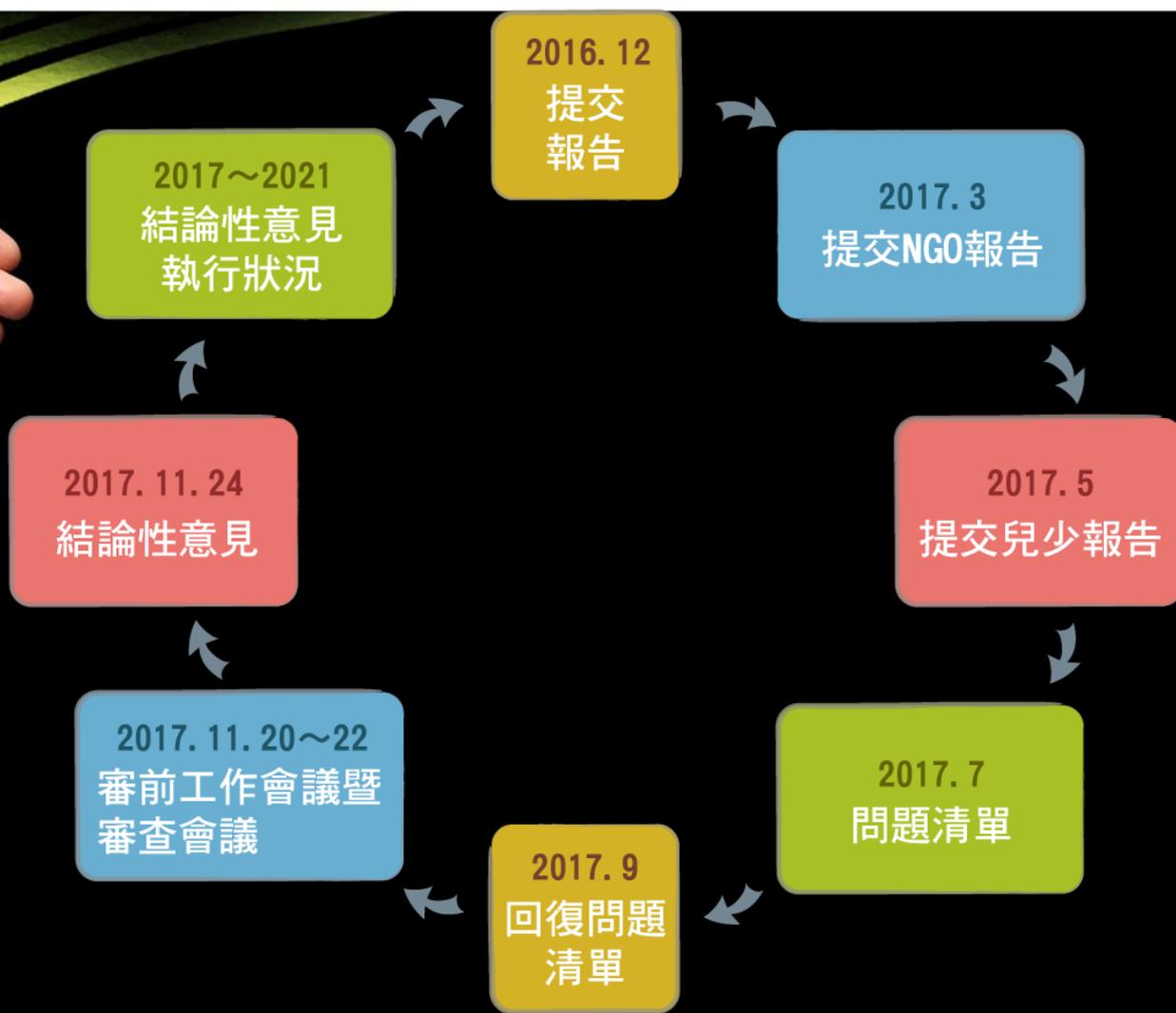
國家應透過平權措施縮小其與一般兒少之差距



生存與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生存權」為其他所有權利項目之根本
- 除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
- 愛滋病兒童、殺嬰、青少年自殺、兒童因交通事故、天災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暖身活動

- 共有**20**個數字，每一個數字代表的是一個年齡，請大家決定，在這個情境之下，這個孩子應該是幾歲，大家先不要想台灣的現行法律，或國際上的法律是什麼，請大家決定心目中合理的數字。



第一題

- 你覺得孩子到幾歲時，可以自由決定學校裡要學習的科目？



第二題

- 你覺得孩子到幾歲的時候可以在不告知父母的狀況下，來進行避孕（包括諮詢、裝避孕環等侵入性避孕，或取得事後、事前藥及購買保險套等），是在沒有先告知父母，或不需要父母同意的年齡



第三題

- 大選將至，大家覺得幾歲可以投票？這邊是泛指所有公民投票。



條文與實務檢視

- 請用**30**分鐘研讀該組負責之條文內容，並試著回答下列問題：
 - 內容是什麼？
 - 你讀到哪些訊息？
 - 讓你連結到目前在生活或服務經驗的現況是...



分組條文

- 二、一般性原則：2,3,6,12
-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5,9,10,11,18,19,20,21,25,27,39
-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6(2),18(3),23,24,26,27
-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28,29,31
- 八、特別保護措施：
22,30,32,33,34,35,36,37,38,39,40



一. 一般執行措施

- 1)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4)
- 2) 中央或地方層級兒童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 3) 向成人及兒童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 4)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第6項)



二. 兒童之定義

- 1) 國內法律及條例對兒童之定義 (§ 1)
- 2)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限定 (§ 1)



三.一般性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 (§ 2)
-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3)
- 3)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 12)



四.公民權與自由

- 1) 姓名和國籍 (§ 7)
- 2) 維護身分 (§ 8)
- 3) 表現自由 (§ 13)
- 4)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 6)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 7) 保護隱私 (§ 16)
-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第1項 (a) 款)



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1)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 2) 父母責任 (§ 18第1項、第2項)
- 3)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 4)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 5)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第4項)
- 6)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 20)
- 7) 收養 (§ 21)
- 8)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子女略誘至國外)
- 9) 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19、39)
- 10)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25)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

- 1) 生存及發展權（§ 6第2項）
- 2) 身心障礙兒童（§ 23）
- 3) 兒童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24）
- 4)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26、18第3項）
- 5) 保障兒童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 27第1、2、3項）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運動

- 1) 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 2) 教育目標 (§ 29)
- 3)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31)



八.特別保護措施

A.緊急狀況之兒童

- 1) 難民兒童 (§ 22)
- 2)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 38、39)



八.特別保護措施

B.觸法之兒童及少年

- 1) 少年司法體系 (§ 40)
- 2)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37第1項(b)、(c)、(d)款)
- 3)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37第1項(a)款)
- 4)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八.特別保護措施

C.受剝削之兒童（§ 39）

- 1)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2）
- 2) 濫用毒品（§ 33）
- 3) 性剝削及性虐待（§ 34）
- 4) 任何形式的剝削（§ 36）
- 5)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5）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n adult's hand gently holding a baby's hand. The background is black with several curved, glowing green lines on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到底審查委員問了什麼?' is overlaid in white.

到底審查委員問了什麼？



CRC概觀

- 一. 一般執行措施
- 二. 兒童之定義
- 三. 一般性原則
- 四. 公民權與自由

- 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六. 基本健康與福利
- 七. 教育、休閒和文化運動
- 八. 特別保護措施



一. 一般執行措施

- 1)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4)
- 2) 中央或地方層級兒童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 3) 向成人及兒童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 4)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第6項)



- 預期如何建立對兒童友善、兒童可運用的兒童獨立人權機制？
- 與兒童相關的成人，像是醫師、老師、律師... 他們有沒有接受CRC的訓練呢？對兒童的培訓，在學校裡兒童可以接受人權的課程嗎？兒培訓後有無定期評估機制了解培訓的有效性。



- 行政院內兒少推動小組的角色是什麼？只是諮詢還是有所行動計劃？監察院提及曾處理89個案子，到底申訴是如何提出？有多少是兒童提出的？如何確定兒少可不需要透過學校老師或父母即可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二. 兒童之定義

- 1) 國內法律及條例對兒童之定義 (§ 1)
- 2)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限定 (§ 1)



- 目前台灣女性結婚年齡下限為**16**歲，男性為**18**歲並不相同，從政府書面回應中提及已提出修法多年，但至今未果，想了解背後修法未能順利的緣由？



- 台灣法律20歲為成年，而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那麼在已滿18歲而未滿20歲這當中的人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差異而產生權利被侵害的事實？而這區塊的人數有多少？比如說，18歲即可決定結婚，但卻無法擁有成年後的權利，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存在？



- 如果一位**16歲**跟一位**18歲**的女孩受暴力傷害，那麼司法在處遇上會有哪些不同？會有安置處遇？或...兒童年齡與裁定有何影響？



三.一般性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 (§ 2)
-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3)
- 3)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 12)



- 在資料蒐集上，要了解有無歧視發生，有無相關按地區、地理、性別、族別、有無身心障礙、性傾向等方面的分類的資料蒐集。



- 城鄉之間兒少是否有些歧視狀況發生，例如，預算、健康、教育、父母教育，城鄉是否有些差距？或者不同族群兒少間會有產生歧視？



- 法官有沒有接受相關訓練去了解兒童的最佳利益是甚麼？有沒有能夠跟兒少進行對話，聽聽兒少的意見？
- 青少年自殺比率有升高趨勢，是否有調查背後脈絡，日後才能採取相關措施？



- 兒少他們有何機會來表達自己的意見，譬如說，在離婚案件監護權爭取過程中，法院有無邀請兒少在特定時間來到法院來表達自己的意見，還是要視情況而定？很多國家在這方面有很好的政策，但是兒少並不知道自己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也沒有被邀請表達。在兒少司法程序表意權落實情形？



四.公民權與自由

- 1) 姓名和國籍 (§ 7)
- 2) 維護身分 (§ 8)
- 3) 表現自由 (§ 13)
- 4)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 6)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 7) 保護隱私 (§ 16)
-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第1項 (a) 款)



- 有關無國籍兒少，有沒有任何數據顯示台灣有多少無國籍兒少？另外，如果要去確定兒童身分其程序如何進行？又取得國籍的程序為何？



- 兒少集會進行抗議，如果聚集抗議會受到粗暴對待或事後報復，像是學校老師就不樂見學生聚集抗議，雖然學校有申訴機制，但學生反應他們要申訴的對象是老師，但同樣處理申訴的也是老師，有沒有辦法有獨立的機制來處理兒童問題。



- 有時候機構的工作人員濫用行動約束的方式來管教孩子，但這是真的可以施行的嗎？這種剝奪人身自由與對行動的約束一定要有非常嚴格的標準與規範才可以使用。因此在用這些管教手段時有哪些具體規範？



- 黑箱課綱的問題，結果受到警察粗暴對待，那監察院有沒有針對這事情有進行處理？
- 學校教官編制的問題，有時過於嚴厲，是否有規則規範他們？
- 來自少數族群的孩子，他們可否表達他們多元的想法而不受到限制？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1)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 2) 父母責任 (§ 18第1項、第2項)
- 3)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 4)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 5)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第4項)
- 6)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 20)
- 7) 收養 (§ 21)
- 8)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子女略誘至國外)
- 9) 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 19、39)
- 10)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25)



- 為了預防必須使用替代性照顧，有那些財務支援在何種條件下提供給高風險家庭？
- 有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孩子留在親屬安置或是機構安置？從數據中，寄養家庭的數目有在增加，但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在下降？為何有這樣的情形？



- 明顯的從數字看到目前在安置機構的兒少數目有在下降，但是提供照顧的私部門機構在增加
- 這些離園的兒少不論年齡多少，有無怎樣的準備來讓他們準備離園後的生活，可以在社區獲得支援支持？



- 國內收養與跨國收養哪個優先？在一些案例中，有的孩子可以在國內收養，但是卻變成跨國收養，這是為什麼？
- 在孩子進入替代性照顧後，有哪些措施會進入孩子的原生家庭呢？有無去加強原生家庭照顧孩子的能力？有無相關的措施？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

- 1) 生存及發展權（§ 6第2項）
- 2) 身心障礙兒童（§ 23）
- 3) 兒童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24）
- 4) 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26、18第3項）
- 5) 保障兒童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 27第1、2、3項）



- 有關獲得醫療照顧的同意權，兒少需父母同意才可以，有沒有考慮在沒有父母同意下，兒少可自行接受醫療的決定做法？一個17歲少女如果想要墮胎，根據目前規定需父母其中一方同意，台灣的做法為何？青少年懷孕2015年有20萬的新生兒，但有不少墮胎數目，有提供這些少女哪些醫療協助？



- 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他們如何取得這方面的服務？像是壓力？性傾向的不確定等？
- 有關學校性健康教育，2016年釋憲通過同性婚姻，但在落實上似乎遇到不少問題，目前的性健康教育是否有照顧到LGBYTI等這些兒少的需求？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運動

- 1) 教育及職業培訓 (§ 28)
- 2) 教育目標 (§ 29)
- 3)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 31)



- CRC對台灣是新的執行與概念，讓CRC的學習變成學校一定要學習的事情有那些優缺點？人權教育與兒童權利教育是不同的，所以老師可能比較會自己熟悉的人權議題，而不是兒童權利議題。有甚麼原因讓CRC未成為學校一定要教的內容？



- 針對兒少休閒有無一個國家政策？在報告中看不出來國家對兒少休閒權利的重視。學生也缺少對大自然的接觸。
- 兒少應參與國家的文化活動，例如學生可以辦有關自己文化的慶典，有無考慮將文化活動納入課綱中？



八.特別保護措施

A.緊急狀況之兒童

- 1) 難民兒童 (§ 22)
- 2)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 38、39)



八.特別保護措施

B.觸法之兒童及少年

- 1) 少年司法體系 (§ 40)
- 2)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 37第1項(b)、(c)、(d)款)
- 3)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 37第1項(a)款)
- 4)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39)



八.特別保護措施

C.受剝削之兒童（§ 39）

- 1)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2）
- 2) 濫用毒品（§ 33）
- 3) 性剝削及性虐待（§ 34）
- 4) 任何形式的剝削（§ 36）
- 5)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5）



八.特別保護措施

D.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 30）



- 有關最低刑事規定年齡為何？看到14歲、7-12歲的分類，滿12-13歲的孩子怎麼辦？13-14歲的孩子怎麼辦呢？從統計數據看來，7-12歲的兒童觸犯刑事法律是以其他方式來因應？是什麼方式？9歲孩子在商店偷竊後會面臨哪些程序？



- 整個少年司法系統警察、檢察官、法院，對於兒少來說第一次面對警察、警察詢問的時候，兒少如果因為犯罪嫌疑而被帶到警察局詢問時，警察詢問過程中是否有律師陪同，或是有父母其中一方陪同才進行詢問？兒少如何或的律師的協助？政府會直接指派律師協助嗎？



- 很多國家審前拘禁的使用很多年輕人在審前會受到拘禁，但事後根本沒有真正被判刑，法院審理時並沒有要去拘禁孩子的自由，但是在審理前即被限制自由這樣的做法實施的方式及有多少人其實被真正判刑，比例是多少？